

# 福州市民政局文件

榕民〔2018〕617号

## 转发《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加强名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现将《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加强名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民管〔2018〕11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精神做好本地区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工作，认真填写《社会组织名称自查情况统计表》，撰写自查报告，于2018年8月20日前报送市民政局行政审批处。

联系人：市民政局行政审批处 张子豪

联系方式：0591-83621152 0591-83620152（传真）



#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

闽民管〔2018〕119号

##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 加强名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加强名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办发〔2018〕11号）要求，现就规范社会组织名称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严格依法依规审核社会组织名称。各地民政部门在社会组织成立、变更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中关于名称管理的规定进行审批，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名实一致性审查，不得超越本部门的法定权限和管辖范围审核社会组织名称，不得登记或者变相登记跨本级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上级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或者国际性社会团体。

二、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名称管理自查工作。自查工作以本行

政区域为单位，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对查出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反馈业务主管单位、依法依规进行整改、完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统的录入。各地市要对所辖县（区、市）的名称管理进行督促、自查、汇总，认真填写《社会组织名称自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撰写自查报告，于2018年8月31日前报送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报告主要内容应突出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和工作建议。

**三、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规范使用名称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查处社会组织未规范使用名称的行为，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规范名称要进行整改，并督促社会组织及时改正，特别是要重点查处社会组织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违规命名，开展活动未冠有所属社会组织名称等行为。

**四、进一步落实工作指导和请示制度。**各地市民政局部门要主动加强对所辖县（市、区）民政部门的工作指导，确保社会组织名称管理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在名称审核、管理过程中涉及法规政策适用不清楚的，应及时请示省民政厅。

**五、切实加强专项检查和社会监督。**各地市民政局部门要对所辖县（市、区）的社会组织名称管理自查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省厅将于今年10月对各地市开展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对于自查工作不到位的，督促及时整改；对本通知发布之后新登记社会组织名称审核仍不规范的行为进行通报。各地民政部门应当建立

健全社会监督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受理和查处相关投诉举报，规范社会组织活动，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

联系人：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周强，联系方式：  
0591-87676253、0591-87676228（传真）。

附件：社会组织名称自查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社会组织名称自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盖章）

| 序号 | 不规范名称 | 整改后名称 | 信用代码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8年7月15日印发